

附件三 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基準規定

- 一、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應達 50%以上。
- 二、申請需先符合附件四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，並由車輛製造廠、車身打
造廠或代理商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或其委託專業機構申請辦理之。
- 三、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附加價值率} = \frac{\text{貨品出廠價格} - \text{進口材料及零件價格}}{\text{貨品出廠價格}} \times 100\%$$

備註：

1. 「貨物稅產品登記申請書」登載之「不含稅銷售價」作為車輛出廠價格。
 2. 車輛買賣合約中車價需獨立展現，並標注此價錢不包含車輛保養、維修、保固等一切與車輛本身價格無關之費用。
- 四、接受附加價值率評估之車輛規格，需與安審合格證及性能驗證報告之車輛規格完全一致。
 - 五、因營運模式需求，衍生車輛相關系統零件於買賣時未涵蓋在車價中（例如動力電池以租賃方式進行）之情況，需比照安審合格證及性能驗證報告車輛一致規格，使用合理方式推估完整車價。